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补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特对公司会计估计、会计政策作出相应的变更及补充。

一、会计估计变更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变更

1、变更时间：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2、变更原因

现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制订于 2007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颁布之际，随着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拓展逐渐显露出一定的不适用性，为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特进行此次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

3、变更前后情况

（1）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客户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不同产品的销售模式和风险特征评为 ABC 三类信用等级，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客户类别	信用期内	逾期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A 类	0	5%	20%	50%	100%
B 类	0	20%	50%	100%	100%

C类	0	50%	100%	100%	100%
----	---	-----	------	------	------

客户分类，具体按照《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执行。

(2) 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信誉/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不计提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不计提或依据金额重大与否分别按照第(1)项或第(3)项单项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6 个月	2%
7-12 个月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变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一贯秉承谨慎性原则，此次估计变更仅为进一步满足业务需求，不改变公司一贯的谨慎性原则，变更后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与原估计相比无较大差异。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变更预计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310 万元，占 2012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2%，占 2012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13%，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二)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变更

1、变更时间：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2、变更原因

(1)公司于 2013 年度先后完成了对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收购。考虑到上述被收购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存在一定差异，特对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会计估计作出变更，将上述被收购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纳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中。

(2) 公司模具资产主要为风电叶片生产制造过程所需模具，随着中国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风电叶片产品升级、技术更新的速度随之加快，导致风电叶片模具实际使用寿命与初始估计寿命发生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风电叶片模具的使用记录，对模具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对模具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3、变更前后情况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20-40	0-5
机器设备	10	5	5-13	0-5
运输设备	5	5	5-10	0-5

电子设备	5	5	4-10	0-5
模具	8 年或按使用频次 (600 片)	0	3 年或按使用频次 (400 片)	0
其他	5	5	4-8	0-5

*风电叶片模具按使用频次（400 片）计提折旧；其他模具按使用寿命（3 年）计提折旧。

4、变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除模具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为了将已收购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纳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中，以使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能够适应和涵盖新增业务板块实际业务需求，不会对公司原所属单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此次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变更预计减少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324 万元，占 2012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3%，占 2012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14%，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对模具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三）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影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从变更之日起开始执行。

2、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14 万元，占 2012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11%，占 2012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01%，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3、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会计政策补充

（一）补充事项：增加 B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

（二）补充背景及原因

公司从今年开始拓展市政水务处理领域，项目业务模式不断丰富，BT 业务模式已经成为公司市政水务处理项目的一种现实模式。为适应公司新业务领域发展需求，规范公司对 BT 项目的会计处理，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特制定 B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

（三）BT 项目具体会计核算方法

BT 项目公司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如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进入 BT 项目回购期，回购期内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四）本次制定 BT 项目核算方法对公司的影响

制定 B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规范公司对 BT 项目的会计处理，将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及相关性。本次对 B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的制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补充相关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补充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补充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补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更恰当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补充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

质量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补充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补充。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的减值测算进行了复核，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的减值测算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进行了复核，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新增建设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制订会计核算办法。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补充依据充分、客观，变更后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补充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补充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